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下午三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国甫回避该事项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8,000 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8052% 的股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8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三点在浙江省海宁市硖石镇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详见 2014 年 8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